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批程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4,669,688.23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466,968.82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54,104,933.57 元，扣除分配上年的利润 100,661,086.8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7,646,566.18 元。

3、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目前最新的总股本1,530,802,16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3,552,0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预计现金股利总额152,725,008.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的分红比例，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2,725,008.40	100,661,094.33	30,446,207.3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8,631,017.22	1,039,952,625.12	340,696,536.7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067,001,912.8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7,646,566.1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83,832,310.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6,426,726.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83,832,310.0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

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52,725,008.4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快递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电商产品价格及大众消费需求影响，行业单量增速以及价格存在波动风险，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深耕经济型快递主赛道，坚持“稳定存量，拓展增量”的经营方针，追求“体验、单量市占与健康利润”的飞轮循环，全面深化人工智能技术投入及应用，继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速与丹鸟品质网络融合，

预计 2026 年资本开支仍将维持较高规模。此外，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为维持一定的偿债能力，以抵御市场风险，需要具备一定的经营现金储备，因此，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情况、上游需求变化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为更好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及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增强抗风险能力，制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产能提升等资本开支项目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更好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最终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在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中小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会在披露股东会决议时单独说明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同时，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的意见或建议，均可通过公司公告的联系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

4、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未来，公司立足“数智化、绿色化、融合化”的发展新阶段，将继续秉承“正道经营、长期主义”的发展理念，保持战略定力和发展耐心，扎实推进企业稳健经营，优化产品矩阵与结构布局，提升品质快递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企业价值，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公司的广大投资者。

5、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204,400.71 万元、151,300.57 万元，分别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6.97%、5.98%，均低于 50%。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利润分配实施的后续工作。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